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22,092.4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726.47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28.91
合计		42,383.60	26,847.86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

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鑫铂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鑫铂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